

中国音乐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准确

1. 办学理念：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

承国学：国之典，人之学。是中华民族核心的价值理念和追求，是中华儿女的血脉和灵魂，是中国音乐学院信仰的天空和大地。

扬国韵：形之雅，声之悦。彰显传统文化自然本真、含蓄悠远、生生不息的高雅气质，使中国音乐独秀世界之巅，绽放百姓人家。

育国器：天之器，地之品。塑造人文底蕴深厚、道德情操高尚、音乐艺术精湛的综合人才，养学子平凡而卓越之大气。

强国音：礼之国，乐之根。深植中华文化，创建世界一流，奏强中国声音；创艺术包容氛围，建文化警示机制，实现世界一流跨越式发展。

2. 办学定位：倡导中国乐派，构建中国音乐教育体系办学目标

3. 办学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与一流大学

（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

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和全球文化视野，掌握扎实音乐理论知识、具有过硬专业技能的优秀专门人才。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国家和首都发展需要，切实遵循教育规律和艺术规律，秉承创校宗旨和办学传统的办学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理念一脉相承，与办学定位高度契合。人才培养目标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提供明确的努力方向，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核心参照，为培养高质量本科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科专业设置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学科门类为艺术学，专业类为音乐与舞蹈学，包括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三个本科专业，下设有作曲、音乐学、指挥、声乐歌剧、国乐、管弦、钢琴、艺术管理和音乐师范教育中心，共 9 个本科教学系。

（四）学生人数及生源质量

1. 招生录取数量

我校 2019 年本科录取人数为 355（含港澳台 4 人）人。从录取生源省份分布来看，北京市、山东省、广东省和湖南省是生源录取的主要省份，分别占 26.20%、9.58%、6.20%和 6.20%。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上海市仅占 0.28%。海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无生源（见图 1）。从分专业录取来看，音乐表演专业录取 192 人，音乐学专业录取 141 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取 22 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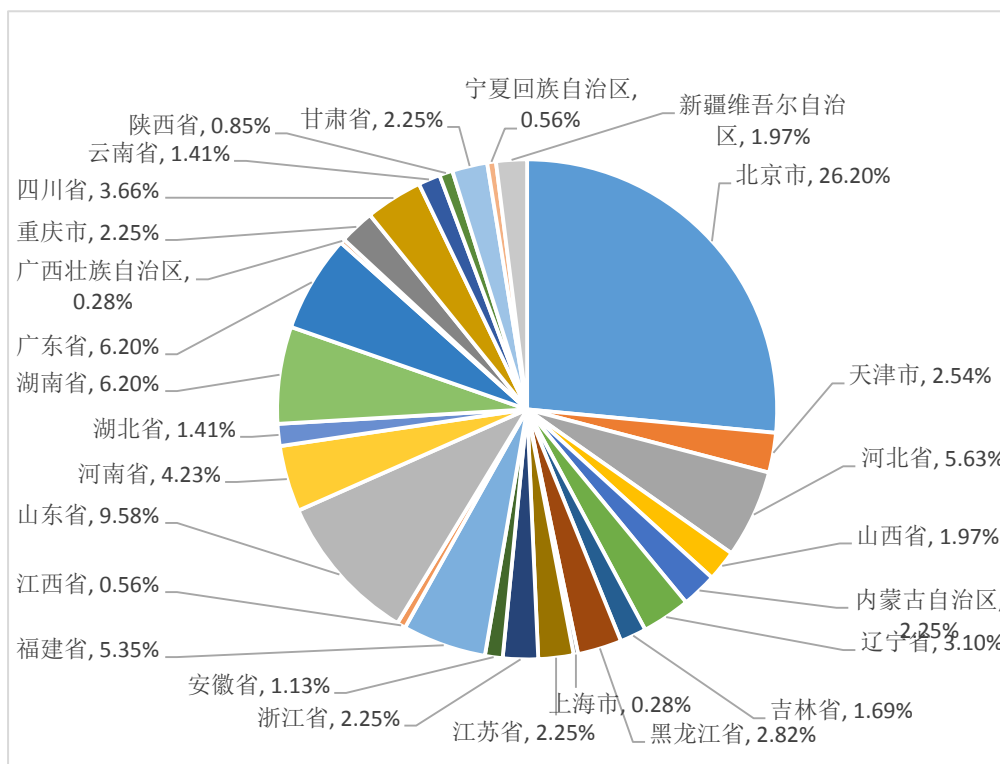


图 1：2019 年本科招生分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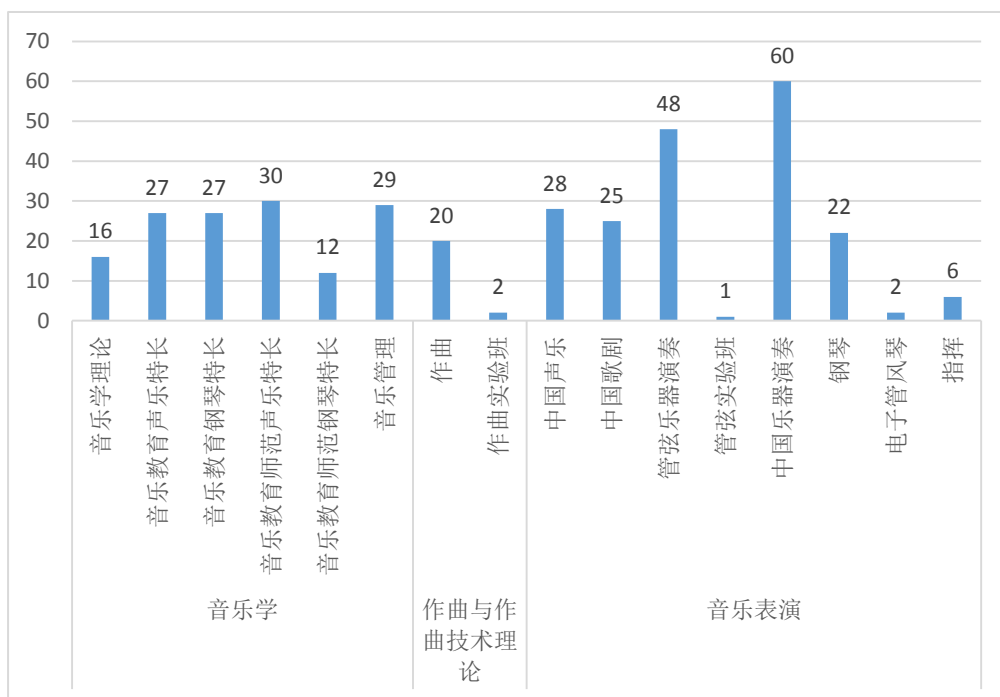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分专业录取数据

2. 录取生源结构

我校按录取生源高中毕业学校，分为本校附中（即：中国音乐学院附中）、其他八所音乐院校附中（即：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天津音乐学院附中、上海音乐学院附中、武汉音乐学院附中、星海音乐学院附中、西安音乐学院附中、四川音乐学院附中、沈阳音乐学院附中）、艺术学校（即：专门从事艺术类教学及研究的高校）和普通高中四类（见图 3）。从录取生源高中毕业学校来看，2019 年录

取生源主要以普通高中毕业的学生为主，占 78.03%。其次为本校附中生源，占 10.99%。其他八所独立设置音乐学院附中和艺术学校的生源相对较少，仅占 5.63%和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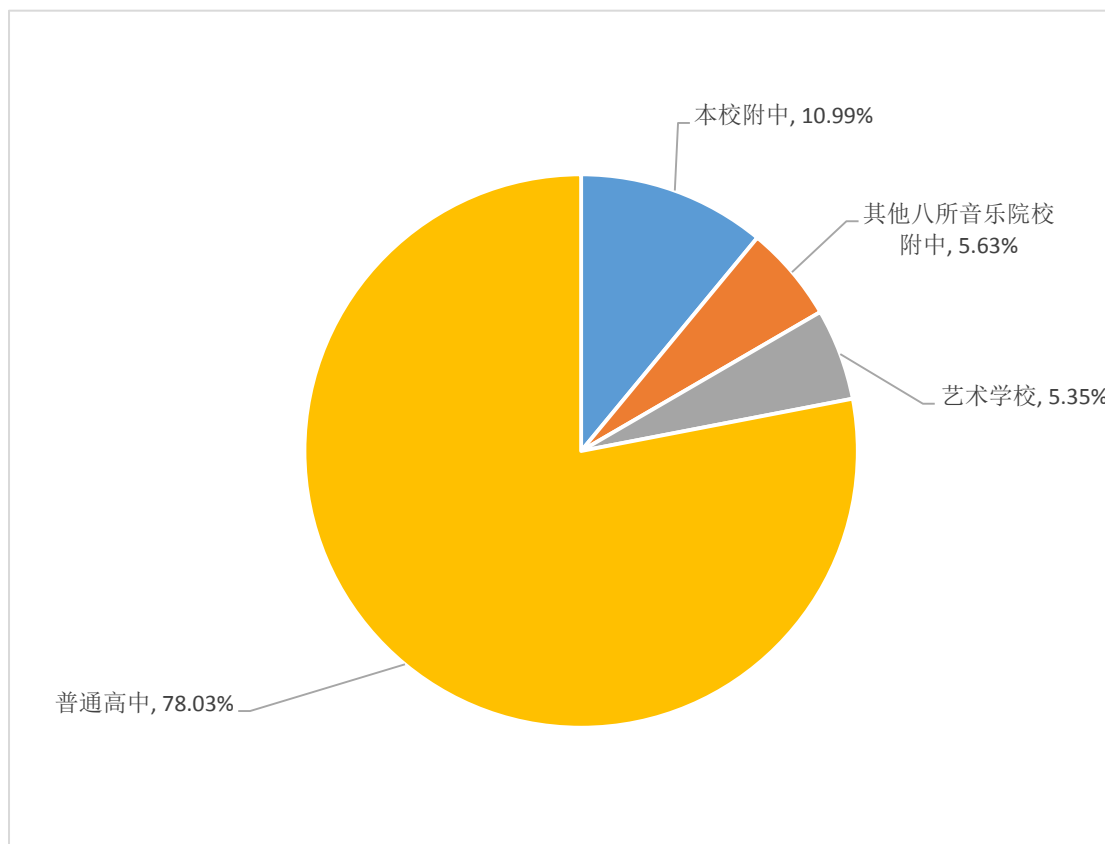


图 3：生源高中毕业学校分类图

3. 录取生源性别比例

生源性别构成中，男生 116 人，女生 239 人，男女性别比为 1:2.06。

4. 录取生源民族分布

生源民族分布中，汉族 327 人，占总人数的 92.11%。

5. 在校生规模

2018-2019 学年本科在校生 1,327 人（含一年级 364 人，二年级 314 人，三年级 257 人，四年级 282 人，其他 110 人）。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2,020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68.61%。

二、师资与教学质量

（一）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1. 本校教师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音乐学院共有在编教师 234 人。从目前来看，我校教师的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年龄结构基本合理，继续保持以知名教授、教学名师为骨干，中青年优秀人才为主体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在本科教学中发挥了

积极作用。

（1）教师的学科结构

我院教师中，专业方向为音乐与舞蹈学的共有 204 人，其中作曲 33 人，表演 129 人，音乐学 43 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体育、心理咨询等其他专业的教师共有 29 人。我院正以多样化的专业设置和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我院学生学有所成、一专多能、全面发展，推进我校的一流学科建设。

（2）教师的职称结构

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不断完善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在职称评审和职务岗位聘任过程中，突出教学工作量，突出科研、创作、艺术实践成果和教学成果在聘任中的导向作用，严格把关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引导教师重视个人教学、科研、创作、艺术实践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院在编教师中共有正高级职称 49 人，占全部教师的 20.94%；副高级职称 96 人，占全部教师的 41.03%；中级及以下职称共 89 人，占全部教师的 38.03%。

（3）教师的学位结构

我院一直坚持师资选留以“作曲、音乐学专业博士学位、其他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为标准，几年来，通过在职培养、引进高学位高层次人才、选留国内外优秀博士、硕士生等措施，不断完善教师队伍的学位结构，师资队伍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稳步上升，教师整体学历水平和学位层次稳步提高。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院教师中，在境外取得学历的教师数达到 51 人，占全校教师总数的 21.79%。全校在编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74 人，占全部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31.62%；具有硕士学位的 114 人，占全部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48.72%；具有学士学位的 43 人，占全部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18.38%。

（4）教师年龄结构

我院重视师资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近几年在针对师资队伍断层的情况下，一方面积极发挥我院老教授的优势资源，通过他们发挥学科专业的引领作用，同时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另一方面积极引进 50 岁左右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努力，逐步形成了老、中、青结合，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的教师队伍。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院的教师队伍结构相对合理，中青年教师是我院教师队伍的主体。本校教师中，56 岁以上的有 25 人，占教师总数的 10.68%；51-55 岁的有 37 人，占教师总数的 15.81%；46-50 岁的有 38 人，占教师总数的 16.24%；41-45 岁的有 43 人，占教师总数的 18.38%；36-40 岁的有 45 人，占教师总数的 19.23%；31-35 岁的有 34 人，占教师总数的 14.53%；30 岁及以下的有 12 人，占教师总数的 5.13%。

表 2-1 中国音乐学院本校教师结构一览表 (2019.09.30)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分学科教师总数	岗位分布	总计	学缘结构			在职教师年龄结构						在职教师职称结构			在职教师学位结构				
					本校	外校	其中海外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初级及以下	中级	副高	正高	学士	硕士	博士	其他
音乐与舞蹈	音乐学	42	音乐学系	18	4	14	1	4	4	3	3	3	1	0	4	9	5	1	3	14	0
			艺术管理系	8	1	7	2	1	2	2	0	1	2	0	3	4	1	1	3	4	0
			音乐师范教育中心	5	2	3	0	1	1	0	1	1	1	0	1	3	1	0	2	3	0
			音乐研究所	9	3	6	1	0	3	1	3	1	1	0	2	4	3	0	1	8	0
			声乐歌剧系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美育中心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3	作曲系	32	14	18	9	6	9	5	3	7	2	1	9	13	9	5	8	18	1
			音乐师范教育中心	1	0	1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表演	129	国乐系	31	29	2	0	11	3	6	1	4	6	2	12	8	9	7	22	2	0
			声乐歌剧系	40	19	21	6	0	5	11	12	7	5	1	9	20	10	16	19	4	1
			钢琴系	13	0	13	9	0	3	1	5	3	1	0	3	9	1	1	8	4	0
			管弦系	20	2	18	16	8	6	3	1	0	2	0	11	7	2	2	12	6	0
			指挥系	5	2	3	0	0	3	1	0	1	0	0	3	0	2	1	4	0	0
			音乐教育师范中心、教育教学中心	20	8	12	4	0	2	5	7	4	2	0	7	11	2	5	12	2	1
思想政治理论	4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4	0	4	0	1	0	2	0	1	0	0	2	1	1	1	1	2	0	
英语、体育	8	教育教学中心	8	0	8	2	2	1	1	1	2	1	1	2	4	1	2	5	1	0	
其他专业以及辅导员	18	党委学工部及各系部	18	5	13	0	12	3	1	0	2	0	8	7	1	2	0	13	5	0	
合计	234	合计	234	90	144	51	46	45	43	38	37	25	13	76	96	49	43	114	74	3	
占全校在职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				38.46	61.54	21.79	19.66	19.23	18.38	16.24	15.81	10.68	5.56	32.48	41.03	20.94	18.38	48.72	31.62	1.28	

2. 聘请校外教师

我校的外聘教师包含退休返聘人员、外籍教师、特聘教授以及根据各系部课程教学需要聘用的授课教师等。我校的外聘教师中有专业领域内具备顶级的专业能力与深厚的行业影响力的著名学者，有享誉海内外的音乐家和音乐教育家，有具备丰富艺术实践经验的青年骨干，有外籍著名艺术家等等，他们是我校一流学

科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不可多得的力量。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校共有外聘教师 212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90 人，占比 42.45%；副高级职称 39 人，占比 18.40%；中级及以下职称共 83 人，占比 39.15%。我校外聘教师中，博士 32 人，占比 15.09%；硕士 106 人，占比 50%；学士 41 人，占比 19.34%。我校的外聘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教师有 79 人，占比 37.26%，其中大部分是退休返聘人员；46-55 岁的有 35 人，占比 16.51%；36-45 岁的有 36 人，占比 16.98%；35 岁以下的有 62 人，占比 29.25%。此外，我校外聘教师中的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人士共有 23 人，占比 10.85%。

表 2-2 中国音乐学院外聘教师结构一览表（2019.09.30）

结构分布统计类别		数量	比例 (%)
职称结构	正高级	90	42.45
	其中教授	58	27.36
	副高级	39	18.40
	其中副教授	19	8.96
	中级	19	8.96
	其中讲师	9	4.25
	初级	13	6.13
	其中助教	9	4.25
	未评级	51	24.06
最高学位结构	博士	32	15.09
	硕士	106	50.00
	学士	41	19.34
	无学位	33	15.57
年龄结构	35 岁及以下	62	29.25
	36-45 岁	36	16.98
	46-55 岁	35	16.51
	56 岁及以上	79	37.26
外聘教师总数		212	/

3.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在我校教师队伍中，有部分教师既有教学任务，又承担系部领导、党组织、教研室等部门的管理工作。因此，在我校的在编教师中，仅承担教学任务的、归属部门属于教学系部的专任教师共有 199 人，外聘教师共有 212 人，折合教师总数 305 人。按折合学生数 2,442 计算，生师比为 8.01。各专业的生师比情况如下表：

表 2-3 分专业生师比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专任教师
130201	音乐表演	129	6.47	10
130202	音乐学	32	14.22	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8	3.79	6

（二）本科主讲教师情况及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 327，占总课程门数的 73.32%；课程门次数为 533，占开课总门次的 61.83%。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67，占总课程门数的 37.44%；课程门次数为 240，占开课总门次的 27.84%。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48，占总课程门数的 33.18%；课程门次数为 177，占开课总门次的 20.53%。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53，占总课程门数的 56.73%；课程门次数为 390，占开课总门次的 45.24%。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34，占总课程门数的 52.47%；课程门次数为 355，占开课总门次的 41.18%。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46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52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8.46%。

（三）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学校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建好各类教学设施，推进校园环境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切实满足教学发展需求，为“双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1）教学经费管理制度健全。出台《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手册》及《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学校始终坚持以本科教学改革为抓手，紧紧围绕“高教三十条”要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教学为中心，深化专业建设内涵，进一步推进特色专业发展，积极探索构建有鲜明特色的本科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实践环节，积极探索符合我校实际的实践教学模式。加强教学经费管理，合理分配使用教学资源，充分保障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为了加强教学提高经费的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充分发挥教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在教学提高经费管理中，学校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文件精神，参照北京市教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教学提高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学校、教育教学中心等职能部门将对教学提高经费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把控，使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达到最高化。

（2）经费的预算与分配规范严谨。学校教学经费的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编制原则进行。每年学校根据财政生均定额并结合全校的资金总量，确定划拨教育教学中心统筹的本科教学经费总量。教育教学中心负责将教学经费分配给各系（部）使用。年度教学经费预算汇入学校年度预算，经学校财经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1）2018 年学校通过市财政专项、校内专项方式，直接投入到本科教学的费用及生均投入教学经费数据见下表。

表2-4 2018年本科教学投入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8	备注
1	本科业务费（基本公用定额）	2834.708800	
2	内涵发展定额（包含其他资金）	1575.594700	
3	财政专项投入	2650.400000	2018年包含双一流建设经费投入2610万元
4	专项教学经费（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经费总额	2893.2180	
5	本科学生数	1325	
6	生均总投入	5.328833	
7	生均专项教学经费（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	2.183561	

（2）学校2018年通过其他职能部处投入了大量经费，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了本科教学。其中，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改善投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共投入2509.90127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5 2018年经费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师资队伍建设	教学条件改善投入	信息化建设	小计	备注
2018	325.208000	1585.090070	599.603200	2509.901270	教学条件改善主要为校园环境配套改善投入

（3）教学经费满足需求。生均教学经费支出为2.785346万元，其中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1.231802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0.044878万元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0.066686万元（我校仅音乐师范教育中心培养方案中有毕业实习环节，因此生均本科实习经费为实习经费支出/音乐师范教育中心本科生140人），具体数据见下表。

¹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的教学经费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实验经费均为本科支出数据，财务数据中本科生1325人，数据平台为1386，因此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生均数均存在差异

表2-6 2018年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8
1	日常教学运行经费	1632.137023
2	教学改革经费	10.2883
3	教师培训经费	2.5157
4	实践教学经费	222.277880
4-1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59.463530
4-2	实习经费支出	9.3360
5	专业建设经费	
6	学生活动经费	23.425958
7	课程建设经费	23.875650
8	思政课程建设经费	19.2
9	其他教学专项经费	924.705268
10	教师队伍建设费	255.784650
11	信息化建设投入经费	576.373000
12	小计	3690.583429
13	学生数	1325
14	生均数	27853.46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1) 教学经费分配机制。①北京市财政每年直接向学校投入基本经费及财政专项，专款专用，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本科教学。②教学经费分配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采取业务处室、学校统筹分块管理模式，资金管理按项目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到位。③学校每年通过其他职能部门安排校内专项或内涵发展项目，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本科教学。

(2) 教学经费使用效益明显。学校的教学软、硬件条件持续得到改善，学生实习、实验条件显著改善，学校对教学高度重视，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及思政课程建设不断推进。教育教学中心及各教学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更加注重项目实施后的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 教学设施

1. 教学用房

学校总占地面积 4.418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4.418 万 m²，绿化用地面积为 1.546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8.562 万 m²。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

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52,149 m², 其中教室面积 21,778 m²,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8,182 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2,020 人算,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5.82 m², 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0.09 m²。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4.543 亿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60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09.08 万元, 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59%。

3. 图书馆建设

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 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力信息支撑。随着数字时代来临, 高校图书馆技术手段和服务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 传统的信息中心地位有所削弱, 但是作为知识中心、学术中心和文化中心的职能和作用却有新的发展。我馆在常规建设音乐专业特色纸质资源的同时大力发展各类电子资源的建设工作, 优化纸质资源与电子资源的比例结构, 重点建设关于中国传统音乐、艺术档案等特色馆藏资源, 努力为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提供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

截至 2018 年底, 图书馆纸图书馆藏总量 33.3948 万册, 生均图书 136.75 册, 纸质期刊(过刊)0.5697 万册, 订购的数据库内容涵盖学术期刊、电子图书、音乐类音频资源、歌剧戏剧视频等资源, 具体包括 CNKI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超星电子图书、民国时期期刊全文数据库、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国际音乐期刊索引与全文数据库 (International Index to Music Periodicals with Full Text)、国际音乐文献资料大全—音乐文献文摘数据库 (Abstracts of Music Literature)、PQDT 博硕士论文数据库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ASP 世界音乐在线 (Music Online) 等数据库, 其中所含电子图书 248.0847 万册, 电子期刊 29676 种, 电子资源的年访问总量多达 732066 次、下载量多达 202787 次。与上一年度相比, 图书馆所提供的电子资源的数量和学校师生对电子资源的使用量都有较大的增幅。除此之外, 图书馆还大力发展关于乐谱资源、艺术档案以及中国传统音乐等特色馆藏资源的建设工作。在 2018—2019 学年度, 图书馆继续开展乐谱资源的数字化工作, 完成了对王范地先生、张筠青先生和黄祖禧先生等音乐家的艺术档案整理工作以及湖南民族民间音乐采风资源磁带的数字化工作, 并赶赴湖南、云南、贵州、福建等地采风, 拍摄当地的传统民间音乐文化活动, 进一步充实了中华传统音乐资源库的平台内容。学院的教师可以借助图书馆提供的电子资源, 及时了解学科建设的发展前沿, 提高教案质量, 改进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效果, 学生们也可以更加方便地进行自主学习。

为大力推广阅读, 加强与读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提高文献资源的利用率, 图书馆大力发展移动服务,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 等方式为学院师生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 使读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可使用图书馆的馆藏查询、电子书下载、个人借阅信息查询、图书续借、阅读推荐、讲座通知等一系列服务。图书馆举办的以“品味经典、共享书香”的读书月系列活动广受学院师生的欢迎。以学院“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的办学理念为指导, 图书馆以中国书画为主题, 与工会共同举办了中国音乐学院教师书法绘画作品展, 并通过专家讲座、现场演示、互动交流等方式开展系列活动, 深受全院师生的好评。此外, 图书馆还围绕着本馆建设的特色馆藏资源举办了“音乐文学专业”艺术档案展, 并参与协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艺术档案见证新中

国艺术繁荣与发展”展览活动。图书馆举办的这些活动在学院的常规教学活动之外，既丰富了学生们的校园活动又加强了对学生们的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积极发挥了图书馆是教育教学第二课堂的作用。

作为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将适应高校改革步伐，以学院的办学理念为指导，以学院师生的信息需求为中心，紧紧围绕着学院的学科建设，优化文献信息资源的建设与服务，以便在教学改革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2. 教学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2018-2019 学年组织开展教学楼教学设备新增购置项目，通过新增移动多机位自动切换录播系统，有效满足新的教学改革方案带来的各教学场地大量录制教学内容的需求。通过新增核心移动教学设备，建设全套现代化移动教学实时课程转播系统，实现各教学场地功能的快速切换，拓展现有场地的使用功能，提高场地使用效率。积极配合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的需要，健全工作流程，形成更规范、更高效的运行机制，使全校教学设备资源的使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目前，我院院内拥有国音堂大小厅、阶梯教室三大实践演出场所。新综合楼含有以三大排练厅为主的大小排练、实践场所近 20 处，以及阶梯教室、报告厅各 1 处，以上场所共配置驻场乐器、乐队设备 2105 件。学校维修钢琴的总台次每学年达到 11500 件左右；其他乐器的维修台次也达到 2000 件以上。

2018-2019 学年建立健全乐器科管理制度 10 项，其中乐器管理制度 7 项、调律师管理制度 3 项；完善了乐器入库喷码标识管理系统、调律师承接报修与反馈快速多通道管理系统等科学化管理办法。伴随着学校的发展，将逐渐形成集乐器规划、管理、乐器基本原理普及教育、技术维修、培训、技术研发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乐器管理部门。

3. 校园网建设

中国音乐学院校园网自 2002 年启动建设以来，经过数期工程建设，已经覆盖学校主要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等。到目前为止，已经实现有线网络全覆盖，无线网络覆盖区域超过 90%。各种网络应用系统逐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管理工作都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数字校园系统建设即将向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方向发展建设，已完成教务管理、学工管理、人事管理、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图书管理、财务管理、一卡通管理、安防监控管理、网络管理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依托北京教育信息网的高校专网建设，相继启动建设了一批具有学院代表性的特色数据库，实现了与其他高等院校的资源共享，整个学院的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展并趋于集中与整合。未来三年，我校将依据“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划与要求，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表 2-7

项目	数量
1. 校园网主干带宽 (Mbps)	1000
2. 校园网出口带宽 (Mbps)	2110
3. 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个)	5832
4.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个)	2438

项目	数量
5.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GB)	1094.37
6.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 (人)	1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1. 专业布局不断优化

专业分布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三大类，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声乐歌剧系、中国器乐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指挥系、管弦系、音乐师范教育中心、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等 10 个教学单位，另设有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院、中国音乐研究基地、考级艺术中心和附属中学，形成了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为一体多层次教学体系。

2. 培养方案规划合理，执行效果明显

根据“本科不牢，地动山摇”“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理念、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学校自 2016 年开始，在 2013 版培养方案基础上，将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全面完成以“中国乐派”为特色的中国音乐课程体系，为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于 2018 年 9 月正式执行，该方案强调：

(1) 贯彻国家对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改革要求，突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与国音思政课的艺术化特色；

(2) 构建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与人文素养通识课三大板块的开放课程体系，确立了三十余个课程群，通过必选、限选和任选，突出了学生“自己选择自己成为什么样的人”的最大可能性；

(3) 调整了部分课程的难度、学分，增加了专业课比重、扩大了专业基础课选择的范围、减少必修课、增大选修课门数，从而使课程对培养目标有了更有力的支撑；

(4) 对总学时进行了调整，不断凸显专业课的主体地位，目前正建立以学生能力标准、合理教学内容和科学评价为重心的新版课程标准，以全面提升各专业的教学质量。

(二) 课程建设

1. 建立“主课 + 专业实践”的专业课结构

各专业课版块是由主课 + 专业实践构成。破了以往主课教学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按照艺术教学的特殊规律，重新平衡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关系。通过各种“课程机制”，使学生实现较为合理的选课。

(1) 预置课程。学生课表中预置课程为主课，因涉及全校分班，故如无重大时间冲突，原则上不得改选、退选。

(2) 分级课程。我校音乐理论基础、英语为分级课程。其中，视唱练耳低级别未通过者，留在原级继续修读；英语低级别不及格者，可继续跟读高级别课程，高级别及格但低级别不及格者，需重考低级别课程直至通过，方能获得相应

学分，但所有学生必须修满 16 学分的英语课程并成绩合格。

(3) 先修课程。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课程修读有先修要求，如和声未修毕，不能修读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等。

(4) A、B 类课程。指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课程中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四门课程。建议作曲系学生修读 A 类课程，其他系别修读 B 类课程（艺术管理系除外）。

(5) 合唱、合奏类课程。培养方案中有明确要求音乐表演类选修学分的各专业方向学生，可通过选修合唱、合奏类课程获得学分。

(6) 网络课程。每学期会推出部分网络课程，学生可以通过电脑、手机进行在线学习，通过线上考试后，所取得的学分与学校开设的课程同样有效，超过 60 分（含 60 分）将计入成绩单，未通过考试的课程不计。

(7) 新开课程。学校鼓励所有教师开新课、新开课，为学生提供更多样的课程选择，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水课”与“水师”退出。对于选课人数偏少、教学质量偏低的“水课”，暂缓开课；对于教学不认真、教学能力欠缺的“水师”，暂缓开课。

2. 建立特色化的课程体系

(1) 确立“专业主课 + 专业实践”专业课版块必修的课程要求，通过课堂学分与实践学分双学管理，强化音乐艺术专业实践，真正将“台上三分钟，台下十年功”落在课程层面。如管弦系，每位学生主课记 2 学分，每学期上台四次，再记 1 分实践学分（每上台一次记 0.25 分）。

(2) 改善国家规定思政课教学方式，推进艺术院校思政课的特色化建设。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将思政课授课方式调整为讲座、课堂讨论、小班授课、社会实践、网络授课以及网络实践。其中，网络课程引进智慧树网络课程，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社会实践以 8 天为周期，可与各系采风等活动相结合；网络实践以观看影视作品的方式进行。多样化的教学方式也成为一条思政课程与艺术院校特色结合的新型探索路径。

(3) 通过网络与外聘教师授课，丰富人文社科类课程内容。学校在本校在职、外聘老师线下开课的基础上，也引进了智慧树、超星尔雅两个平台 400 多门网络课程，除其他国家规定课程群（大学生创业概论与实践、创业管理、大学生健康等课程）外，还有人文社科课程群，进一步丰富了此类课程内容，如《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品格与修养》《艺术与审美》《中华国学》《中国传统文化》《摄影基础》等课程。

2018-2019 学年度共开设课程总数为 456 门，总门次数为 862 门次，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开课 182 门次；音乐学专业开课 183 门次；音乐表演专业开课 372 门次。

（三）教材建设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成果的重要反映。因此搞好高等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中国音乐学院近年来非常重视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工作，从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资金支持和监管评价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严格组织每年的教材资助出版评审会，出版了一批能够反映最新教学改革成果、具有中国音乐学院特色和具

有学科竞争力的教材。

2018—2019 学年共出版四本教材，分别是《钢琴奏鸣曲的演奏与教学》、《工尺谱常识及念唱》、《中国经典古诗词歌曲集》和《跨文化交际：中英文化对比》。此外，还有五本教材经专家评审之后，已列入新的出版资助计划，分别是《汉族民歌》、《中国少数民族民歌》、《门德尔松二重唱声乐作品选集》、《中国声乐作品选集》和《艺术类大学英语综合教程新版》。

（四）教学改革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

2018 版培养方案，通过“课程群”选课方法让学生拥有了更多自主权，同时也激励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质量，但就课程整体架构与办学定位之间的契合度而言，还缺乏深度、缺乏高关联度。因此在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学校调出“中国乐派 8+1、思政+X”课程体系的概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夯实中国乐派建设的课程支撑度。

“8+1”指学科基础课（一）+ 专业课。“8”指八门具有中国乐派特色的核心课程，包括《和声》、《曲式》、《复调》、《配器》、《音乐理论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所有专业必修，强化中国乐派的课程支撑，为世界音乐贡献中国音乐课程资源；“1”指专业课（含主课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因专业、专业方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设置。

“思政 +X”是国家规定思想政治类课程 + 人文通识类课程、英语、政治及第二课堂等。前者在课程确定的前提下，强化“音乐艺术院校特色化思政课”教学实效的提升；人文通识课程对于一流艺术家的培养至关重要，本着稳步推进、质量第一的原则，学校正在努力建设《国学入门》《西方文学精读》《中国古典文学精读》等课程，以为学生人文素养的提升提供保障。其他英语、体育、第二课堂等，也以努力探索艺术与素养之间融合为出发点，提升质量。

2018-2019 学年度共开设课程总数为 446 门（不含网络课程），总门次数为 862 门次（不含网络课程），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开课 182 门次；音乐学专业开课 183 门次；音乐表演专业开课 372 门次。

表 3-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574	73.78	26.22	56.12	39.69	143	93.71	6.29
130202	音乐学	2,415.6	59.31	40.69	75.56	18.48	134.2	59.31	40.69
130201	音乐表演	2,700	69.48	30.52	46	40.74	142	67.76	32.24
全校校均		2,593	67.8	32.2	55.88	34.75	140.056	71.4	28.6

表 3-2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实践环节占比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130201	音乐表演	10.33	55.778	6.889	46.56	12	1258
130202	音乐学	10	22.8	0	24.44	12	1258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6	33	0	27.27	12	1258
全校校均		9.28	41.56	3.44	36.3		

2. 推进“思政 +X”课程模式，贴合学生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

推进国家规定的思政类课程 + 符合艺术教育应用的人文课程、英语、政治等的“思政 +X”课程模式，探索解决学生通过高考入学后不再重视文化课修读的教育弊端的新路径。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改革着眼于音乐学校的学生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中国乐派建设，加强艺术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教育协同融合研究，实现“思政 +X”课程新模式。具体改革措施有以下方面：

(1)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在教学方法上进行大胆的探索和实践。在课堂教学中，鼓励教师学习探讨艺术院校教学规律，优化教法和学法，引导教师将思政理论和音乐艺术进行结合，即观摩音乐艺术，收集各种音乐素材，挖掘各种音乐艺术中的德育元素，探索音乐厅里的思政课等。

(2) 积极与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校合作，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水平提升、科研能力提高等方面获得进步。

(3) 通过网络课程（引进超星、智慧树网课）、校内教师开发有关国学（《国学入门》课程）、文学（《中国文学精读》）、思维（《语言逻辑与口才艺术》等方面的课程，拓展学生的人生视野。

3. 大力推进大师班教学，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与艺术教育特殊规律的同时，为了加强人才培养，学校打造大师班教学模式，如邀请 Wolfgang Redik（奥地利萨尔茨堡莫扎特音乐与表演艺术大学室内乐学校院长，萨尔斯堡室内乐音乐节音乐总监）、Alexander Polishchuk（俄罗斯联邦“功勋艺术家”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校教授）、Mark Gibson（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音乐学校教授）、Peter Stark（英国皇家音乐学校指挥系主任）、Rita Kaufman（德国纽伦堡歌剧院首席艺术指导）等来学校加入指挥专业教学。

4. 依托“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推进国际联合人才培养

2017年9月，“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在北京成立，该联盟由世界上三十所最著名的专业音乐学校组成，联盟成员覆盖亚洲、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中国音乐学院为联盟总部基地学校。截至2019年，联盟成员已发展到70个。全球音乐教育联盟致力于推动世界范围内不同音乐文化、音乐学派的建立与传承发展，搭建国际化音乐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资源建设和交流合作平台，全面支

持中国音乐学院的教育教学发展。未来几年，有关人才培养主要在“联合培养”与“中国国际音乐大赛”两个平台上展开，前者主要采取“2+2”（针对本科生，国内2年+国外2年）、“4+1”（针对本硕连读，国内4年+国外1年）、“1+1+1”（针对硕士，第一年国内、第二年国外、第三年国内）三种模式，进行中外联合培养；后者自2019年“中国国际音乐（钢琴教学）大赛”起，2020、2021年将分别举行小提琴教学与声乐教学国际音乐大赛。

此外，2018年9月26日，“2018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第一次理事会在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中国音乐学院胜利闭幕，经过与会理事的磋商和审议，一致达成以下决议，为中国音乐学院国际化办学提供了战略基础：

（1）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总部基地落户中国北京。

（2）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2+2”本科、“1+1+1”研究生及“4+2/4+1”本硕连读等联合人才培养计划。

（3）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成员学校选拔优秀学生组建“中国乐派”交响乐团。

（4）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学校奖”，旨在培养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成员学校在校学生，为青年艺术家搭建世界级高端展示平台。

（5）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统一各大洲、各国语言考核标准，为在校学生解决语言考核和学习瓶颈问题。

（6）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举办“中国国际音乐大赛”系列国际赛事。

（7）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网络课程及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方案。

（8）审议通过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成员学校教师互访常态化机制。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实践教学活动

1. 成功举办第十届艺术实践周系列活动

艺术实践周以“尊传统、促创新”为理念，自2010年起至今已至第十届，累计举办各类活动八百余场。本届艺术实践周为全院师生提供了11场专业讲座、11次大师课、31场音乐会演出、3场比赛展示、20个特色教学活动等多维度、多层次的实践活动，为全校师生搭建了“宽视野、大舞台”的交流平台，提高了学生的学习能力、思考能力、实践能力，促进了各学科的全面互动，推进了学校实践教学的发展。

2. 强化“中国音乐知多少”品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民族音乐知多少”是我校创立的品牌实践项目，旨在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民族音乐知多少专项项目、歌剧排演项目和“在希望的田野上”暨中国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区县行项目向全国各地进行民族音乐的推广，并同全国各大专业音乐院进行实践交流。

本学年在江苏、重庆、河北、青岛、沈阳、河南、安徽、国家大剧院等地共计演出10余场主题演出，其中包括“山东民歌”、“安徽民歌”、“江苏民歌”、“河南民歌”、“黄河流域经典民歌”等专场演出，演出采用“讲、演结合”的形式，由主持人介绍乐曲风格背景等专业知识后，由乐队和演员演出的形式开展。

该项目演出由声乐系、国乐系、管弦系、指挥系、音教系师生近400余人次参加，充分展示了我校的办学成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宣传和教育效果，受到了演出当地师生、群众的热烈欢迎。

3. 推进表演学科师生音乐会项目

艺术实践教学是中国音乐学院新型的教学理念，是我校为提高教师的从教能力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能力而开设的一门音乐教育实践类必修课，音乐会是高师艺术实践的主要形式。

通过“表演学科师生音乐会”项目，对表演学科教师的教学技能与教学质量进行展示，引导教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促进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高教育教学实效和人才培养质量，选拔、培育、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国音表演学科教师队伍，增强学校表演学科核心竞争力，推进“双一流”项目建设。

4. 教材录制

教材录制项目旨在为向海内外对中国民族音乐艺术感兴趣的人群推广中国民歌、古诗词艺术歌曲等中国优秀音乐作品，将传统音乐文化中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传递给大众，使大众在享受视听盛宴的同时，近距离感受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魅力。

本次共录制《湖南民歌》、《湖北民歌》、《山东民歌》、《四川民歌》4张专辑，其中包括伴奏光盘、演唱示范光盘和总谱，共计60首音乐作品。该作品的出版对传承和发展中国民歌提供可以依据的乐谱资料和音像资料，是发展美育的丰富资源；对促进中国民歌表演、教学、创作、科研的繁荣和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对于挖掘、积累和弘扬中国优秀音乐文化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创新创业教育

2019年4月22日-5月8日，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成功举办中国音乐学院创业项目征集活动，面向全院在校生的和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学生共计征集19个创业项目，并提供项目策划书参考大纲，降低活动参与门槛，把工作重心放在潜在项目的挖掘与成型项目的指导上，提高我校学生参与度，激发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热情。

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7月，由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办的“中国音乐学院2019创赛备战训练营”活动拉开帷幕。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2019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的通知》（京教函〔2019〕153号）要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积极响应参赛邀请，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并聘请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创业项目导师，按照两大比赛的参赛要求，有针对性的为我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逐一辅导，其中涵盖了创赛备赛公开课系列讲座、团队重组指导、策划书辅导、路演实战活动、答辩技巧训练等内容。中心一改往年举办校内创业比赛的形式，将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重心集中到全力指导并推送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团队积极备赛上，使我院学生创业项目团队首次获得与全北京市各大高校学生同台竞技、学习交流的机会，并首次在全国和全市范围的创业比赛中荣获佳绩，即：2019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中有一个项目荣获一等奖，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评比中有六个创业项目荣获三等奖。

2019年5月22日，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我校学生赴中国传媒大学参加“奏响新时代青春之歌”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北京首映式，以观影交流的活动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创业的各种现象和问题，对于创业的广泛问题给予多角度的阐释，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升综合就业竞争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

的就业观，鼓励学生成为企业家型的复合型人才。

五、质量保障体系

1. 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顶层建设

做好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顶层建设的规划、计划，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相关制度。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以“管办评分离”为原则，成立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加强、加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和人员建设，以专职人员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工作。

2. 修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系列制度文件

为加强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权威性，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关于院系领导听课制度的规定》《中国音乐学院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指导和监督模式，为加强质量监控与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3. 坚持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学校办学水平的根本标准

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专业类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严把质量关，逐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标准体系。强化“以学生为本位”的能力获得标准，强化对课程内容的讨论与分解，强化过程性评价的比例，转变教学观念与方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开展教师教风集中督查工作

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为期 9 周的校领导和机关部处中层干部听课查课工作。169 人次干部参加听课查课，听、查课共计 2499 门次，其中集体课 1080 门次，个别课 1419 门次。集体课学生到课率增长 2.3%，专业小课教师到课率提升 11.2%。这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重，“小举措”带来了“大改变”。

5. 2019 年为《中国音乐学院督导与质量监控简报》通报的元年

2019 年，学校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向全校各单位累计发布 10 期《中国音乐学院督导与质量监控简报》，通报教学总体情况、教师授课情况、课堂秩序情况、课堂学生出勤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引入第三方评价

按照国家“管、办、评”相分离的政策导向，引入第三方（麦可思）评价。根据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从学生入口、培养过程、毕业生出口三方面着手，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为关键、以师资为保障，为学校打造人才培养的“真实画像”，协助学校建设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质保中的核心环节——质量监测，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1. 对本专业的态度

87.30%的本科生“很喜欢”或“喜欢”所学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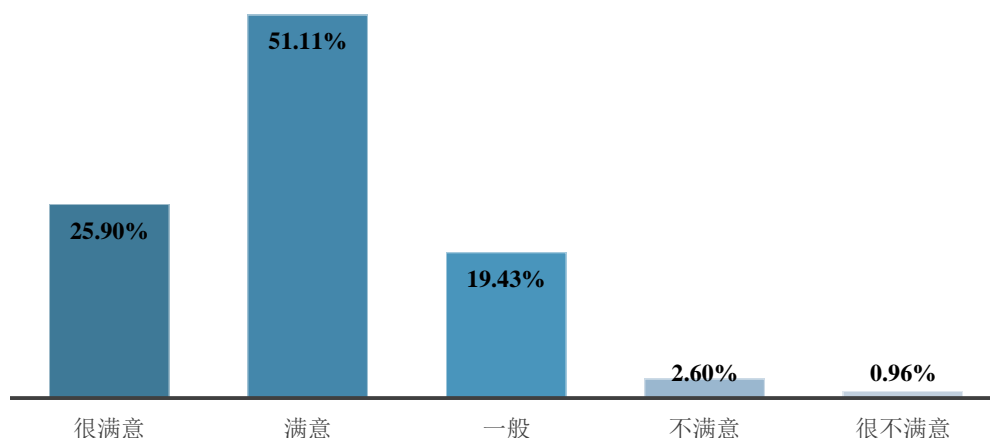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的态度

就院系而言，对本专业喜欢程度较高的前三个院系为：作曲系（94.44%）、钢琴系（93.33%）和声乐歌剧系（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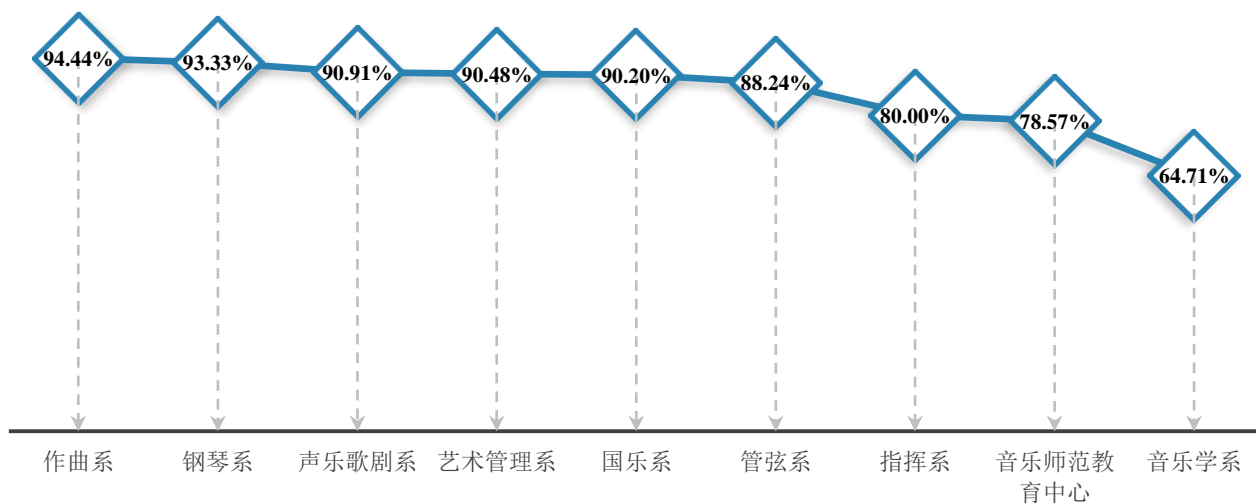


图 6-2 各院系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的态度

2. 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91.39%的本科生“很愿意”或“愿意”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2.46%的人“不愿意”或“很不愿意”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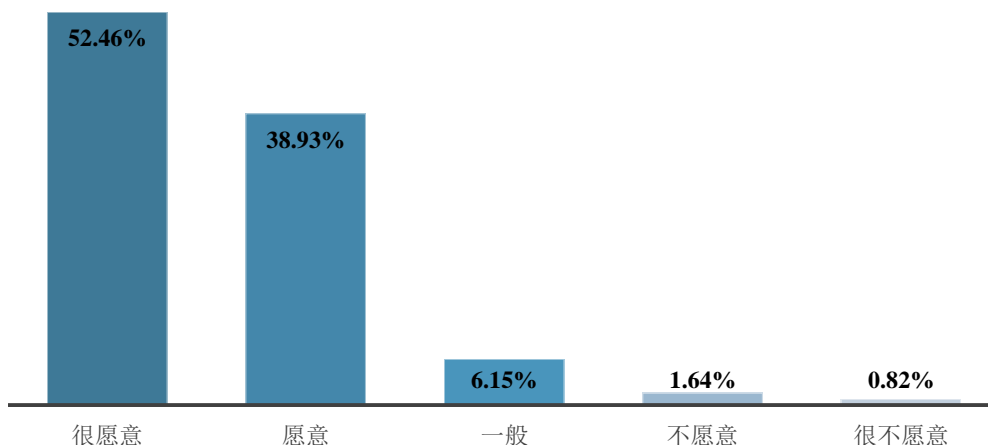


图 6-3 2019 届本科生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就院系而言，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意愿较高的前两个院系为：作曲系和指挥系，均达到了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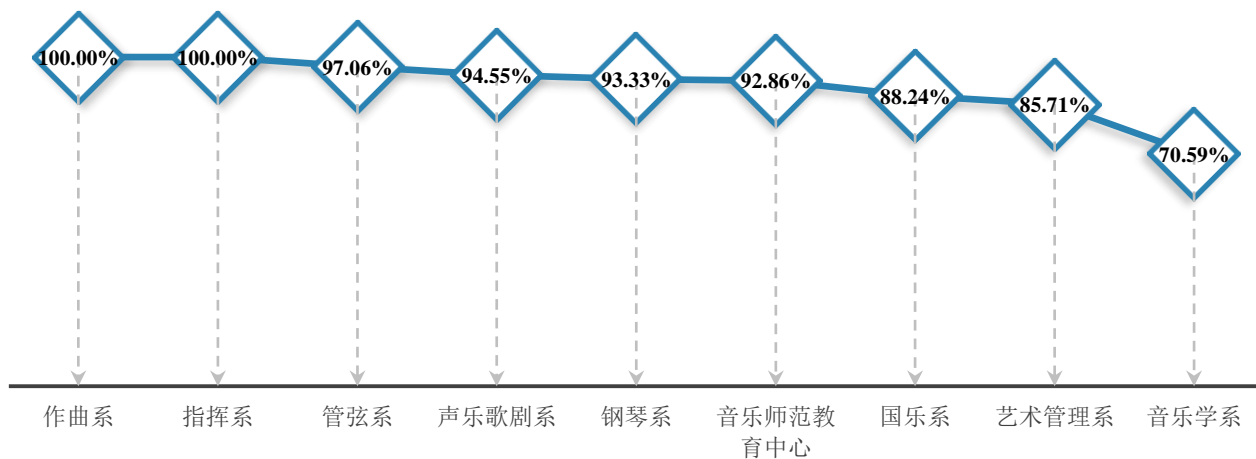


图 6-4 各院系 2019 届本科生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3. 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评价

2019 届本科生中，82.37%的人对本专业课程设置“很满意”或“满意”，1.64%的人表示“不满意”或“很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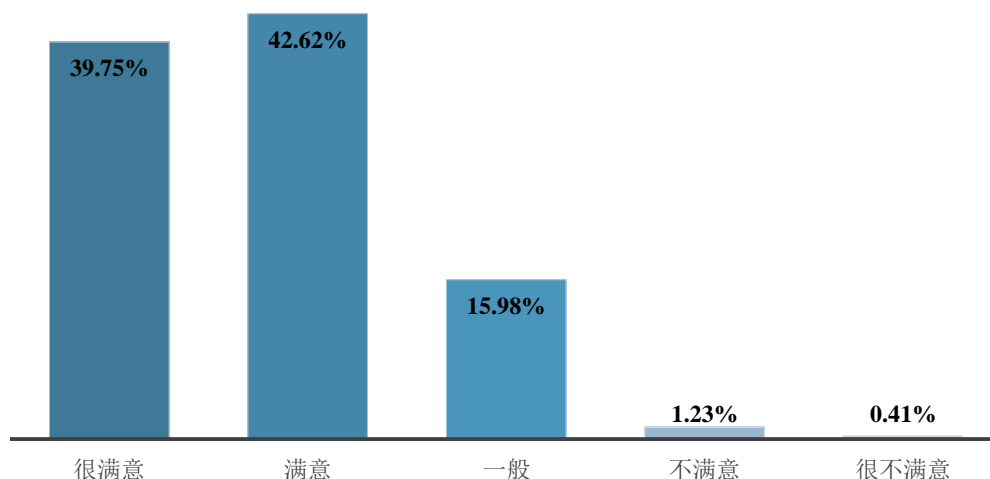


图 6-5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评价

从 2016—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课程设置评价的情况来看，除 2018 届略有波动外，本科生对本专业课程“很满意”或“满意”的比例略有上升，从 2016 届的 76.82% 上升到 2019 届的 8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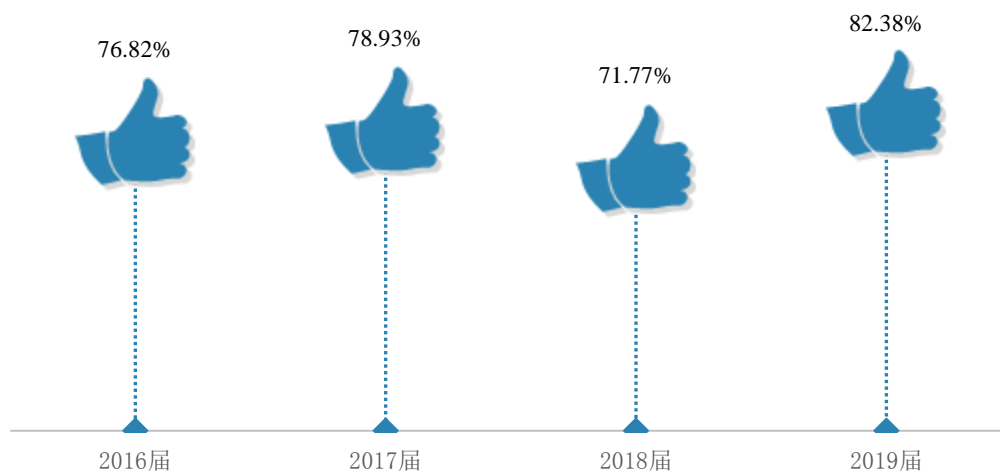


图 6-6 2016—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满意度

就院系而言，对本专业课程设置满意度比例较高的前三个院系为：指挥系（100.00%）、钢琴系（93.33%）和管弦系（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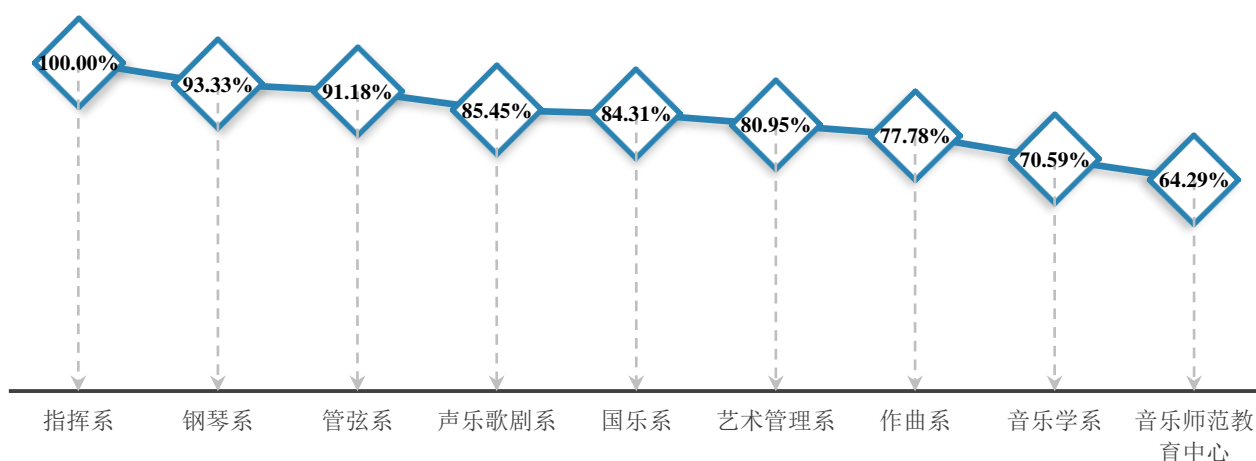


图 6-7 各院系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满意度

4. 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评价

2019 届本科生中，89.34%的人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很满意”或“满意”，2.46%的人表示“不满意”或“很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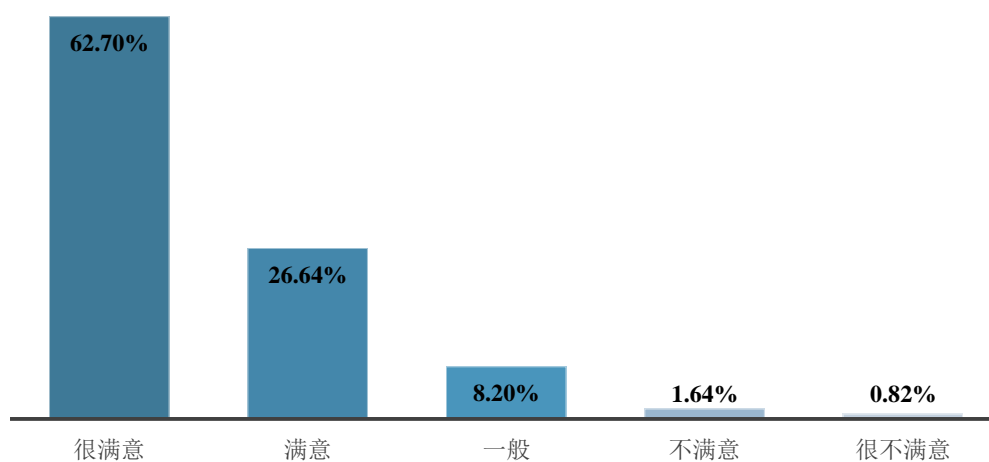


图 6-8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

从 2016—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评价来看，本科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评价整体略有下降，从 2016 届的 92.73% 下降到 2019 届的 8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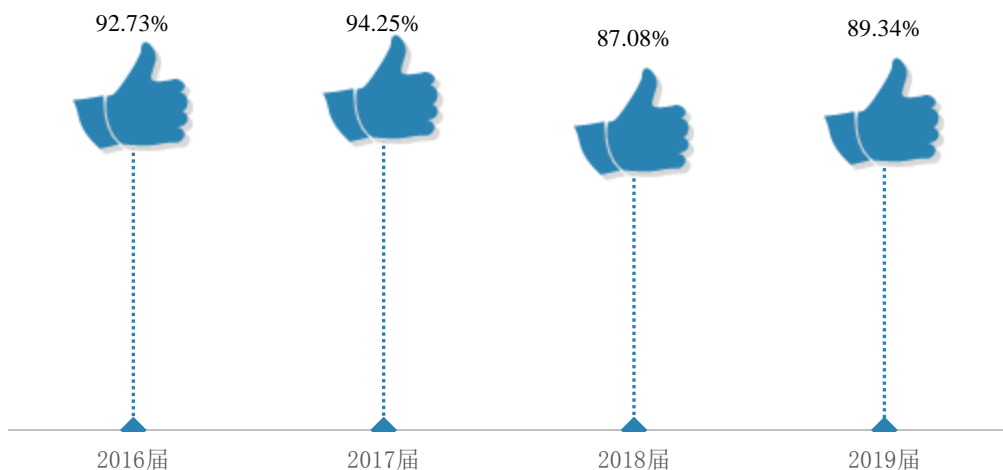


图 6-9 2016—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

就院系而言，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满意度比例较高的前三个院系为：钢琴系（100.00%）、国乐系（96.08%）和管弦系（9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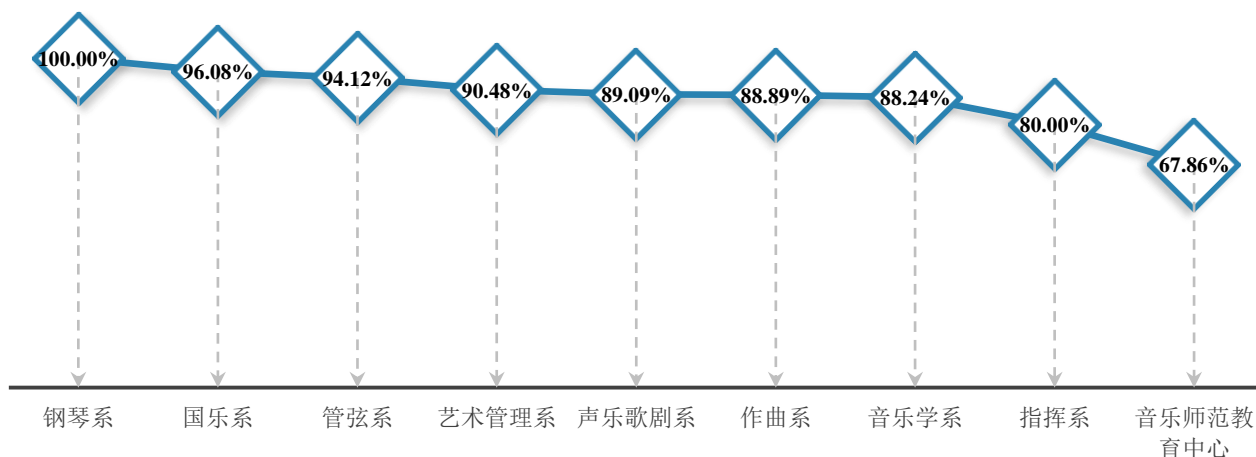


图 6-10 各院系 2019 届本科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及学位授予情况

中国音乐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共 290 人（含港澳台、留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国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经中国音乐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同意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者共计 251 人，其中 201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249 人，留学生 2 人；颁发毕业证书、不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者共计 2 人；颁发结业证书、不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者共计 37 人。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87.24%，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86.55%。

表 6-1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
130201	音乐表演	194	161	82.99
130202	音乐学	73	72	98.6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3	20	86.96
全校整体		290	253	87.24

表 6-2 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130201	音乐表演	194	160	82.47
130202	音乐学	73	71	97.26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3	20	86.96
全校整体		290	251	86.55

(三) 应届本科生就业情况

从通用于各专业的就业评价指标体系来看,中国音乐学院音乐类学生的协议就业率还不理想,灵活就业的比例还偏高。但就国音学生的实际就业形式、社会贡献、从业方式以及收入水平来看,有其自身特点,需要对这些新现象、新问题再认识、再思考。

音乐类协议就业的单位的增量有限,存量稳定,导致协议就业的需求不高,但同时北京作为国家的文化中心,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在非协议就业性质的领域中,对人才的需求量又很大,所以国音的很多优秀毕业生更多选择留京自由就业,实际上承担了北京这一文化中心社会音乐教育事业的重任。这样的自由就业,我们看到社会贡献的同时,也发现他们的收入水平甚至高于协议就业。所以,我们在考察音乐类学生就业时,既要看就业数据,更要看就业的实际贡献与新的形式以及生活状况等。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7.72%。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升学,占 54.40%。升学 136 人,占 47.72%,其中出国(境)留学 57 人,占 22.80%。

表 6-3 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30201	音乐表演	84.82
130202	音乐学	91.55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00
全校整体		87.72

(四)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评价

1.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评价

89.28%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满意”或“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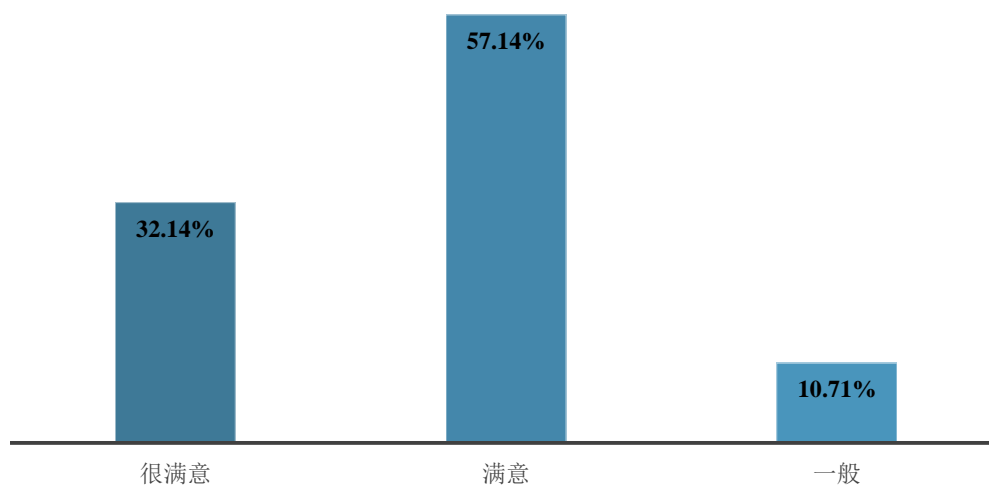


图 6-11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

2. 对求职积极程度的评价

60.72%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很积极”或“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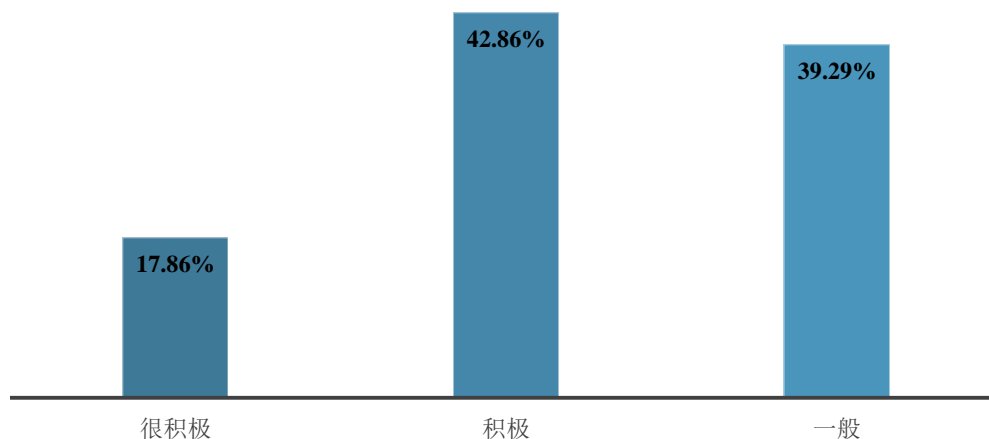


图 6-12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求职积极程度的评价

七、特色发展

(一) 构建中国音乐教育体系

课程版块调整为“中国乐派 8+1 课程版块”和“思政 +X 课程版块”，进

一步突显课程对中国乐派建设的支撑度。

“8+1”——“8”指“中国乐派 8+1 课程板块”中的“专业基础课（一）”，具体包括《音乐理论基础》《和声》《曲式》《复调》《配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共 8 个课程群；“1”指专业课——专业主课和专业实践课。“8+1”课程为所有本科生必修，不同专业设置不同难度的课程，并且通过这八门具有“中国音乐”特色课程的持续建设，为学校“中国乐派”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课程支撑。“思政 +X”是指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类课程 + 人文通识课程、英语、体育、第二课堂等，前者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和《形势与政策》；后者包括《艺术概论》《国学入门》《中国古典文学精读》《西方文学精读》等，以及英语、体育、第二课堂相关课程。

（二）国际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探索

中国音乐学院作为全球音乐教育联盟主要支持和扶持的成员学校，自“联盟”建设伊始，就将积极发展与“联盟”院校的国际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则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予以推进，力图为中国及世界范围内的优秀音乐人才提供最优质的教学资源，搭建最高端的学习平台。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音乐学院与“联盟”院校所有音乐学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内容包含学生联合培养的学分互认、教师互派、资源共享等多个方面。而其中确立的本科学生培养学制的多种模式涵盖了学生的不同学习要求，举例如下：

1. “2+2”本科联合培养协议

入选该项目的学生将在中国音乐学院完成二学年课程，如在英国利兹大学音乐学校完成另外二学年课程，经过校际学分互认，对于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分别颁发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英国利兹大学音乐学校学位证。

2. “3+2”本硕连读联合培养协议

入选该项目的学生将在中国音乐学院完成本科课程，如在美国旧金山音乐学校完成两个学年硕士研究生课程，经过校际学分互认，对于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分别颁发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美国旧金山音乐学校硕士学位证。

八、需要解决问题

（一）“金课”意识不强，课程体系特色不够鲜明

长期以来，学校对高水平的优质课程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金课”意识不强。依据个人主观意志判断课程优劣较为普遍，对课程须兼顾“艺术规律”与“教育一般规律”的尺度把握不好。

培养体系与社会对人才需求之间的契合度还不够高；课程体系在设置、教材、教法等层面的落实还不够；“金课”意识较为薄弱；还没有形成既适应教育一般规律又符合艺术教育特殊规律、艺术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二）围绕“8+1、思政 +X”教学模式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尚未建立

虽然学校名师云集，行业精英人才众多，但长期以来学科建设不全面、不均衡，导致个别专业师资储量不足，水平不高，尚未体现出“8+1、思政 +X”中国音乐教育课程体系的教学特色与优势。

学校部分教师群体对自身专业定位不准，对学校办学方向认识不足；教师的个体发展未与学校的整体发展有机结合；学校对“8+1、思政 +X”教学模式在教师群体中的引导和培育力度不够。

（三）办学空间狭小，无法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体测要求

学校现有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一个校区，占地面积 44181 平方米。虽然校舍面积基本满足了本科教学需求，但实践教学场所、体育场等使用面积距离“世界一流”还有很大差距。操场的改建项目一直在审批中。目前学校的场地，设施，仪器等方面条件均无法达到体质测试的标准和要求，影响学生健康素质提高。